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遴選依據：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籍。
2.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錄用。
3.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4.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5. 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廚工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、地點、薪資條件：

1. 工作時間及薪資條件：

時薪 183 元/時，每日工時 7 小時，附勞、健保。一般：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；輪值驗菜(約四週輪值一次，但可視工作情形調整)，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以上均含工作每 4 小時至少休息 30 分鐘；放假日(含國定假日)不上班。

2. 工作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(地址：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8 號。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食材之驗收(含檢查貨品重量品質)、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調、協助檢體留樣及起鍋溫度溫感器操作及上傳等作業。
2. 菜餚分配與搬運，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。
3. 廚房、工作處所內外環境整理、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整潔維護、消毒工作。
4. 依實際學校活動時間(學校節慶、慶典活動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)配合相關工作。
5. 由學校指派之相關廚房工作講習及競賽等活動。
6. 其他午餐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止。

報名時間：於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。

(本校地址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8 號。電話：05-2611018 分機 02)

七、繳驗表件：

1. 報名表 1 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。甄選地點：竹崎國小會議室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、專業證照加分。

一、口試：100 分（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）

- 1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。
- 2、衛生習慣態度等。
- 3、相關工作經歷。
- 4、敬業態度、健康儀表、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1. 時間：錄取後 3 日內公布於嘉義縣縣網網站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
2.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依通知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，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4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2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3. 薪資：採時薪制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時薪 183/小時；每日工時 7 小時，薪水於次月 10 日前一次發放。
4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工作表現良好，經考核為甲等以上，得以優先續聘，並享有考績獎金。
5. 錄取者需出具兩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、肺結核、性病、A 型肝炎、傷寒……等項目）（如報名前未附證明，請於錄取後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不予錄取）。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		
通訊地址					
最高學歷					
現 職					
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

廚工資格證件審查表（以下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）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國民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其他相關資料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審查人員簽章：